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机关事务中心汤阴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汤阴县永通路志和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919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59662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